



中 級 法 院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告 示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950/2024 號

聲請人： 胡恒春

被聲請人：周錦榮

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周錦榮 (男性，中國籍，聯絡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 555 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 (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否則餘下的程序將在被聲請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繼續進行。

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 (案件編號為(2019)蘇 1002 民初 2257 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 (案件編號為(2021)蘇 10 民終 757 號)。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b)項規定，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於澳門

裁判書製作人

羅睿恆

特級書記員

葉栢基